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室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5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6 人，截至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 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2.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60.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5.00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其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5.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蓝贤忠，男，研究生学历，200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2006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入职深圳正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 2023 年 4 月入职深圳正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拟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深圳正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认为深圳正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